附件1

第二届江苏省大学生声乐比赛章程

1. 宗旨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声乐教学研究、增进交流、提高教学质量，为广大声乐教师和学生搭建展示声乐演唱水平、相互交流、相互学习、共同提高的平台，以促进我省高等院校声乐教学改革与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**主办单位：**江苏省声乐学会

**承办单位：**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**协办单位：**江苏省各高师音乐院校

**组委会成员：**由主办、承办单位等领导、专家组成。

1. 时间地点：

初赛：4月10日--5月5日，地点：各高师音乐院校

复赛：5月19日全天，地点：江苏师范大学马可音乐厅

决赛：5月20日下午，地点:江苏师范大学马可音乐厅

颁奖晚会：5月20日晚，地点：江苏师范大学马可音乐厅

1. 参赛范围和对象

江苏省各高师、综合音乐院校在籍大学生（本科、大专）和研究生；各院校选送选手不超过9人（各组别和唱法名额可打通使用）。

五、比赛设置

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、流行唱法

六、曲目要求

1、曲目范围

中外艺术歌曲、中外歌剧咏叹调、中外民歌、中外流行歌曲、音乐剧选曲、改编或创作歌曲、（首唱新作品加分0.1-0.3分、首唱需提交作者授权书）。

2、曲目要求

 （一）初赛：各高师音乐院校组织选拔

 （二）复赛：自选一首曲目，总长度不超过5分钟

 （三）决赛：自选一首曲目，总长度不超过6分钟

（四）复赛、决赛曲目一律不得重复，并在比赛期间不得更改。

3、演唱要求：复赛、决赛选手需根据不同曲目要求，须用原文、原调并背谱演唱。

4、伴奏形式： 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一律使用现场钢琴伴奏，流行唱法可以使用伴奏带伴奏，伴奏均自备。

如需组委会提供伴奏者应在5月5日前将歌谱发至指定邮箱并另交伴奏费500元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按各组别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；

2.设立指导教师奖、钢琴伴奏奖、优秀组织奖；

3.获奖证书由主办单位签章，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可成为江苏省声乐学会会员。

4.本届大赛各奖项可空缺，可并列。

八、评审委员会

 评审成员由省内外著名声乐教育家、歌唱家、作曲家、音乐评论家等组成，由大赛组委会统一聘请，原则上复赛评委5-7位；决赛7-9位。

 评审办法：

 ①音质音色②风格韵味③作品表现④技术程度⑤形象台风⑥艺术潜质。

 评委会对赛事各轮的评定为本大赛不可改变的最终决定。

九、报名办法

 1、**院系组队：**院校选拔组队的选手直接参加复赛，每个单位不超过9人。必须于5月5日前将选送汇总表、报名表电子版发至组委会邮箱。（本次比赛不接收个人选手报名）

1. 相关信息将在“江苏省声乐学会微信平台”、“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”网站及时登载，欢迎查询。

 4、**邮寄地址：**

 地址：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 江苏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 电话： 13685181788、13905227987

 联系人：孙老师、主老师

 邮箱： jssfdxyyxy@163.com

 网址：http://yyx.xznu.edu.cn/；江苏省声乐学会微信公众号

十、经费

1、主要经费由组委会筹措解决；

2、声乐比赛收取参赛费300元/人，各院校组织参赛选手初赛不收费；论文评比收取评审费100元/篇。

3、整个比赛期间，选手的交通、食宿费用一律自理，需要会务组统一预定酒店的选手，应于5月5日前与会务组联系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与多家媒体单位建立合作关系，利用平面媒体方便快捷、电视、网络媒体受众面宽、影响力大的特点加强宣传力度。

2、决赛和颁奖音乐会电视台录播或网络录播。

3、组委会全权负责组织比赛期间的录音、演出、录像、电视转播、网络传播、获奖选手音乐会以及其他相关活动，所有因大赛而产生的音像制品等衍生产品的版权属于组委会所有，参加上述活动组委会不再向选手另付酬劳。

组委会拥有本届大赛活动内容的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。

 江苏省声乐学会会

 第二届江苏省大学生声乐大赛组委会

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